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43,261,589.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877,648.79 元。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计 3,387,764.88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48,143,224.49 元，扣除已实施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104,944,792.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883,072,256.75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9,889,5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04,944,792.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智波等 10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刘智波等十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6.1 万股，回购价格为 19.5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